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金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莛瑤

相 對 人 阮騰穎（即阮明鈞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阮騰穎（即阮明鈞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64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周莛瑤雖為聲請人金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然實際負責人為聲請人周莛瑤之父，而聲請人周莛瑤之父已於民國114年5月間離世，聲請人周莛瑤除面對喪父之痛外，更一肩扛起事業重擔，且因聲請人周莛瑤之父生前錯估情勢，貸款購置多車，致聲請人周莛瑤每月至少需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餘元之車貸，實難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而訴訟本案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

01 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
02 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
03 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然未提出任何證
05 明。且聲請人周廷瑀113年尚有薪資所得，並持有價值500萬
06 元聲請人金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
07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、財產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尚難謂聲請人
08 已達窘於生活且缺乏信用。從而，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本院信
09 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10 費用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楊雅婷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游欣偉